

申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5.04.19. (85) 台內地字第8503492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85年4月19日

主旨：有關吳○○君申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一月六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〇五三〇號函。

二、按銓敘部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二六〇八三四號函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私立學校教師非屬公務員，故本案吳○增先生如為私立大同工學院專任教師，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如附件一）；復按教育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七六六五號函略以：「……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以教師法公布後，教師無論在公私立學校均一體適用教師法之規定，依上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等之規定，且基於顧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考量，本案所提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自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受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如附件二）。

三、本案吳○增君任私立大同工學院專任教師，雖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惟依前揭教育部函復仍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依內政部93.04.01台內地字第0930069356號函不再援用〕